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糖国际”)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糖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QRD6G

3、法定代表人:刘智

4、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137室

5、成立日期:2021-03-15

6、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9、主要财务数据:锦糖国际成立于2021年3月15日,截止到5月底,公司总资产为17,494.02万元,净资产为6,499.94万元。

10、关联关系:锦糖国际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19.85%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29.85%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锦糖国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锦糖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活动需求。

4、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

5、借款利率:年化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适当下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解决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不利局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锦糖国际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锦糖国际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锦糖国际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目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糖国际”)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5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3号)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51,871,177.9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18,318,711.78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19,518,711.78元(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付保荐费120万元】后的余额1,933,552,466.17元,已由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目前,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实施,公司及成都信立泰、华英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信立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35951040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信立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4607200326	
信立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899373	
成都信立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6168997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宣、史宗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有关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宣、史宗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有关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 浙商金惠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1. 浙商金惠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浙商证券汇银296号固定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31	2021.6.21	3.4%	10,000	160.22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金惠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35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35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35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于2020年7月8日(周三)参与集合计划,则锁定满91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2020年10月7日(周三)。 (1)若2020年10月7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0年10月7日起继续锁定91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1年1月6日(周三)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2020年10月7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2020年10月7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2021年6月15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1年6月15日(周二)起继续锁定35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1年7月20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所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35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35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35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于2021年5月10日(周一),则锁定满35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2021年6月14日(周一)。 (1)若2021年6月14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1年6月14日起继续锁定35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1年7月19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2021年6月14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2021年6月14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2021年6月15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1年6月15日(周二)起继续锁定35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1年7月20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